

#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典範書屋藏書暨使用規則

105.09.21 105-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（目的）

為收藏法學名著，營造典範學習之閱讀空間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圖書室特設置法學典範書屋（以下簡稱本書屋）。本書屋之藏書、管理與使用，依本規則辦理。

## 二、（收藏之書籍及其決定）

本書屋之藏書應為足稱典範之法學各領域著作。  
本書屋藏書之增、減及相關事宜，應經圖書委員會決議為之。

## 三、（使用者之資格）

本書屋之使用，限於本院教職員生及由本院教職員陪同之訪客。

## 四、（典範書屋藏書不得外借）

本書屋藏書不提供外借。  
本書屋藏書限書屋內閱覽。但書屋使用者因特定目的，而有將藏書暫時攜出書屋之必要時，得先至本院圖書館櫃臺登記並獲得允許後為之。

## 五、（書屋之禁止使用方式）

為維護閱覽品質，本書屋不供自習使用。  
書屋使用者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本書屋，亦不得有任意移動書屋擺設與藏書陳列配置及其他妨礙、干擾他人使用之行為。

## 六、（書屋之借用）

本院教師如因課程、會議或其他需要，得向本院圖書館預約借用本書屋。  
本書屋於借用人借用期間內，禁止他人使用。

## 七、（施行）

本規則經圖書委員會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